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报告

一、基地简介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药学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起源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于2012年开始的校企合作。该公司由于在校企协同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产学研合作、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引领示范效应，于2022年5月入选了“广东省首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姓大药房以为服务百姓健康为己任，致力于专业、品位及贴心的服务，缔造百姓健康生活，分店主要分布在惠城区、仲恺高新区、惠东县、博罗县等地区。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是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专业学生开展规范化实习实训的校外基地。学校与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多次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校企共同开展了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加大力度进行了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了实践教学质量，将本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

二、基地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情况

经药学专业主任、教研室主任及指导老师多次对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考察，调研，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有效保证了实习和实践学生的合法权益，其具体做法如下：

1. 公司成立劳动安全卫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推动本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定了《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对漠视员工安全、健康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员工有权批评、检举和控告。

2. 公司相关部门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分析公司内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并提出重预防和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跟进监督检查，确保隐患发生时处理有序。

3. 公司总部及各门店均配备有符合消防规定的设施设备，如灭火器、烟感器、应急灯等，能保证学生实践活动的安全开展。公司每年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一定金额的劳动保护技术措施改造经费，用于改善劳动条件，防止、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4. 与学校共同对学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培训课程包括消防演习、防恐防爆应急演练、应急救护、恶劣天气应急演练（台风）等。对每位参加顶岗实习的同学开展岗前培训及考核，保证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员工方可上岗。根据工作环境发给学生工作服，炎热天气为学生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5. 公司为每位实习生安排了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的带教老师，并制定有详细的实习生带教计划。

6. 公司为实习生提供就近住宿，有专门的宿舍管理人员负责宿舍管理。

7. 公司为每位实习生建立健康检查档案并购买意外保险，每年一次免费安排学生进行健康体检。

8. 对试用期（三个月）结束后的实习生进行转正考试，考试合格后薪酬福利按正式员工标准发放。

综上所述，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劳动保护、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药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条件。



附件1 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2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强化师生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防护意识,预防、控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实践教学的正常秩序,结合专业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主要指在校外有组织开展的各类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

第三条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二级负责制。由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院系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参加校外实践教学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职责范围与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校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组织、实施的宏观管理。
2. 学工处、保卫处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过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3. 教务处、学工处和保卫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院系职责

1. 外出前对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工作的,包括法制

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践教学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内容应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意外伤害等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方法，以及基本的急救常识，切实增强师生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2. 与校外实践教学单位就学生实践教学计划、安全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协同校外实践教学单位，维护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践教学活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一般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践教学工作。

3.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和管理等环节落实到位。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直接责任人是指导教师。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实践教学时需明确职责。

4. 定期联系指导教师、学生、实践教学单位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了解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情况，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 发生突发性事故时，担任校外实践学生应急总指挥。

3. 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 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办法，掌握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技巧，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

(2) 到达实践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了解实践教学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察看安全通道，并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3) 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工作，整个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网络平台等手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

(4) 应急事故发生时，应立即组织处理突发事故，并向所在院系汇报。

第八条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1. 组长、副组长职责

(1) 参加外出实践教学学生设立组长、副组长，协助、配合指导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应急事故发生时，组长在指导教师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本组人员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必要时配合法定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故（事件）；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突发事故（事件）处置工作，参与处置突发事故（事件）成员应加强内外部的沟通与联系。

2.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1) 参加校外实践教学学生应由指导教师带领，着装应符合实践

教学场所的安全要求，符合实践教学单位对员工仪表仪容的要求并符合学生身份。

(2) 学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期间，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 必须遵守当地的地方性法规，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的团结。不宜在地势险恶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野外活动。

(4) 认真履行校外实践教学期间的各项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单位主管人员指挥及指导教师的指导，严禁盲目擅动，严禁违规操作，确保安全。

(5) 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措施。

(6) 不食用对健康有害的食品（饮料），不到没有卫生许可证的摊点就餐。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

(7) 严禁私自外出，外出应报告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结伴同行，随时保持联系。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8) 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处游泳等一切违法或危险活动；严禁进网吧、歌厅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场所，谨慎交友，注意自身防范。

(9) 严禁私自组织有关人员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

确保自身安全，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10) 学生在参加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因各种原因与实践教学团队失散者，应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适当形式，及时与指导教师、其他教师、同学、熟知的人或 110 联系。

第三章 应急处理

第九条 应急预案

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事故（事件）发生后，指导教师及时向所在院系负责人汇报，并担任临时应急总指挥。院系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启动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须启动应急机制：火灾、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突发急病、爆炸、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失踪等。

3. 应急报告

应急事故（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手机等适当形式，立即向指导教师、其他老师、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指导教师应及时向所在院系负责人汇报，院系负责人及时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报警联络组应向实践教学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外部联系（火警 119、匪警 110、医疗急救 120，交通事故 122），报告应讲明：突发事故（事件）发生的具体地址、具体

地点（包括名称、楼层及房间号等）、事件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随时加强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4. 应急指挥

指导教师在校系指导下，担任临时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的突发事故（事件）处置工作。必要时联系好运送伤病员的车辆或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事件）。

5. 抢救与处置

（1）抢救

抢救组成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应迅速赶赴现场，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或法定部门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事件）。

（2）事故处置

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下，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事件）或防止其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协助其事故（事件）的处理。

6. 调查与责任追究

（1）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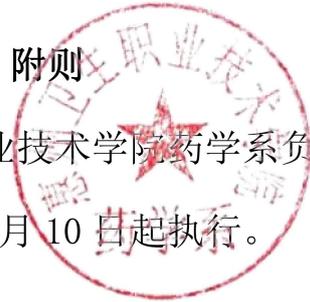
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
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结束后,系(院、部)要组织指导教师编制《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保卫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药学系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执行。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染预防知识，定期做好消毒防疫工作，搞好各项卫生，减少疫情的发生。当发生疫情时，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及时对疫情进行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的扩散，保障顾客、员工的身体健康。

一、应急设备、物资

1. 消毒药品、消毒器具（过氧乙酸、84 消毒液、酒精、喷雾器等）
2. 红外线测温仪、口罩、一次性手套、玻璃体温计等

二、预防措施

1. 加强门店入口管理。设立门店入口唯一通道，在门口处设置非接触式测温仪，所以顾客进入药店前均需佩戴口罩和配合测量体温，经过及详细询问登记后，方可进入药店。

2. 严格顾客询查制度。门店入口人员对所来顾客进行个人卫生和打喷嚏防护等生活细节宣讲，购药过程要求佩戴口罩，避免人群聚集。询问所有人员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同时询问是否有干咳、乏力、肌痛、腹泻等临床症状。无发热、临床症状及相关流行病学史的顾客，在合理防护基础上，正常购药。

三、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1. 高风险人员，是指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

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其他需要纳入高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

2. 中风险人员，是指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有发热，干咳、气促腹泻、乏力等症状的人员；实施居家观察未满 14 天的治愈出院确诊病人；解除医学隔离未满 14 天的无症状感染者；其他需要纳入中风险人员管理的人员。

3. 低风险人员，是指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人员；高风险、中风险人员以外的人员。

四、应急处理

顾客购买药品，进行体温测量，若出现体温高于 37.3℃时，及时停止购药，劝其去医院全面检查。

出现严重发烧和疑似病例，打“120”请求早治疗病人，报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终末消毒工作。按照政府的疫情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进行全面隔离。

五、加强卫生清洁消毒

1. 通风换气。加强营业环境的通风换气，可采取排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并根据气候条件适时调节；或安装排风设备，加强排风；也可使用合法有效的循环风空气消毒机。

2. 加强人员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顾客进店均需应当佩戴口罩，交谈、购药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3. 加强环境消毒，对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工作，使用 84 消毒液 500mg/L 浓度进行拖地，物品表面消毒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台面、货架、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4. 医疗废物和污水收集处理，设立废弃口罩等医疗废物处理垃圾箱，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销毁。

5. 顾客疏导管理。工作人员应及时疏导顾客，避免店内人员密集。提醒顾客保持至少 1 米安全距离，必要时对顾客携带的物品进行酒精消毒，降低感染风险。

6. 实名购药登记。限制销售退热、止咳、感冒、抗生素类药物，顾客在购买此类药物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并对顾客身份信息详细登记在册（但必须确保顾客的信息不能外泄的法律责任），实行日报制度，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药品名称，体温、测量时间等。

六、疑似感染人员的紧急处理

1. 一旦发现顾客有疑似症状，且发热在 37.3℃ 以上，伴咳嗽或者呼吸困难，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感染人群接触史，可能为疑似感染者应予以高度重视。

2. 防护措施

工作人员首先确认自己的防护措施得当，并与疑似者保持一定距离，对未戴口罩的疑似人员，及时配发口罩，同时疏散其他顾客。

3. 信息登记

对于发现的疑似人员，工作人员应及时登记疑似者的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症状、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询问近期密切接触人员。

4. 处置措施

首先安抚疑似人员情绪，对于低疑似者强调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佩戴口罩。对于中度疑似者不仅要采取预防措施，还建议在家自行隔离 14 天并追踪接触史和密切接触人员，及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报获取疑似人员和接触人员信息。对于高度疑似者应立即联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确保转送安全前提下，尽快将疑似感染者转运到定点的医院。由医院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5. 店内消毒

疑似人员离店或妥当处理后，店内工作人员及时对室内所有的物品及环境进行彻底消毒，确保无死角漏洞。